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正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土地收回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智能、绿色制造迁建技改项目》的推进情况以及崇福镇政府“退

散进集”的总体安排，公司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收回协议》，由崇福镇人民政府收回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 29.74 亩，约定土地收回补偿总价格 3110 万元，详情请见《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